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吉建协〔2026〕21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优质造价咨询企业、 优质造价工程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造价咨询企业：

为促进我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调动会员单位和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增强造价从业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吉林省建筑业协会工程造价分会（以下简称省建协工程造价分会）决定开展2025年度优质造价咨询企业、优质造价工程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省建协工程造价分会的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

二、评价条件

（一）优质造价咨询企业评价条件

1. 遵守行业协会章程，认真履行会员义务，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职业原则，以及省建协工程造价分会的各项规定；

2. 按时完成主管部门及省建协工程造价分会要求的有关信息资料的报送工作，报送的信息资料内容齐全、数据准确；

3. 积极参加和支持省建协工程造价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热心支持公益事业，自觉维护行业利益，重视社会效益；

4. 客户满意度全部达标，专业人员队伍稳定，具有较高的企业凝聚力；积极组织员工学习专业知识，参加继续教育、课题研究、编写专业书籍等；

5. 在我省造价行业的改革与发展中，开拓进取，业绩优良，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和行业的社会形象，无主管部门认定的不良投诉记录；

6. 突出本企业品牌意识（专业服务领域：比如通信行业、电力行业、BIM 业务及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等等），管理制度规范健全，管理手段信息（网络）化，具有完备的企业文化。

符合以上参选条件的单位会员，均可申报参加评价工作。

（二）优质造价工程师评价条件

1. 遵守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公平竞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群众威信，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

2. 具有丰富的工程造价管理经验，有较高的专业技术能力，在本单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努力钻研，精益求精，在专业理论研究中有所贡献；

3. 参加或参与国家、省、市、行业工程造价规范性、指导性文件书籍的编制工作，工程造价领域里的学术研究工作；所撰写的工程造价类学术论文在国家、省、行业期刊中发表；荣获国家或省级工程造价类奖项（以上条件须满足一条以上）；

4. 认真履行协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良好地完成协会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为

工程造价行业的改革与发展献计献策。

三、申报资料

(一) 优质造价咨询企业评价申报资料

1. 《优质造价咨询企业评价申报表》（附件1）；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ISO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4. 企业应用办公信息管理系统、数字化管理平台、建立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单位徽标截图；
5. 企业文化建设证明材料；
6. 评价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证明（提供评价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审计报告）；
7. 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原造价员）汇总表、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建筑相关或经济类）复印件及评价年度社保证明等；
8. 评价年度参加行业（协会）组织各类活动的证明材料，参加有关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9. 近三年单位及单位员工参与编写书籍（或研究课题）的封面和署名页复印件，以及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和论文正文首页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10. 评价年度单位和单位员工获国家或省级奖项及受到表彰的证明材料；
11. 评价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书或公告文件等证明材料；
12. 评价年度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包括捐款、捐物、赞

助和公益讲座等)及校企合作的有关证明材料;

13. 企业党建、工会、妇联组织批复文件及评价年度举办活动证明材料。

(二) 优质造价工程师评价申报材料

1. 《优质造价工程师评价申报表》(附件2);
2. 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及任职(聘用)证明复印件;
3.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资深会员证书(如有);
4.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复印件;
5. 近三年发表的学术论文刊物封面、目录和论文正文首页,或参与编写的书籍封面和署名页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6. 造价工程师专业技术及业务能力的证明材料、《优质造价工程师评价申报表》中《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业绩表》填报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
7. 评价年度获国家或省级奖项及受到表彰的证明材料;
8. 评价年度参加国家、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举办的培训班、研讨会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9. 评价年度个人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证明材料。

四、评价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应在2026年4月2日前向省建协工程造价分会提交申报材料一份,并胶装成册;

(二) 省建协工程造价分会将组织专家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在吉林省建筑业协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平台公示,无

异议后，向社会公布。

五、评价要求

(一) 申报材料应真实有效；

(二) 本着服务会员的原则，本次评价不收取任何评价和申报费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柳雨含

电 话：0431-89532605

地 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与天工路交汇 伟峰东樾 11 号楼 2801 室 工程造价办公室

- 附件：1. 《优质造价咨询企业评价申报表》
2. 《优质造价工程师评价申报表》
3. 优质造价咨询企业评价评分标准
4. 优质造价工程师评价评分标准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工程造价分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